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字第1號

原告 江玉鳳
被告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法定代理人 陳冠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；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；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國家賠償法第10條、第1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國家賠償，未提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損害賠償之證明，或賠償義務機關自原告提出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60日協議不成立之證明，其起訴之要件顯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以112 年度補字第1398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2月2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據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原告於113年1月3日提出之補正理由狀仍未補正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之證明，是本件原告逾期未補正本院所諭知之證明文件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於起訴前既未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、

01 第11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協議先行程序，其訴顯非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4 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藍予伶